

关于撤销 61015120230824110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的公告

陕西省空港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10151202308241101），因施工总包单位由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为咸阳建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申请重新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部决定撤销“陕西临空保税半导体原材料供应链服务基地项目”的施工许可，公告 610151202308241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本及附件作废，并予以重新核发。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 7 天内向我部提出。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
2025 年 11 月 27 日

